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  
NATIONAL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 REFORM FOUNDATION

# 中国市场化指数

——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2006年报告

NERI INDEX

of Marketization of China's Provinces 2006 Report

樊 纲 王小鲁 朱恒鹏 / 著

■ 本报告是2006年度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相对进程年度报告。  
■ 本报告所计算的是2001~2005年五个年度的市场化指数，所使用的指标构架以及统计口径与2003年版、2004年版报告基本一致，仍然是23个基础指标。此次计算市场化得分的基期改为2001年，这一变化，对总的排序结果没有造成显著影响。  
■ 为了对我国各地区的市场化相对进程做出一个基本的判断，我们建立了中国各地区市场化进程指标体系，用比较的方法从多个不同方面对各地地区的市场化程度进行相互比较，  
■ 这套指数的设计主要目的在于将各地地区的市场化程度进行相互比较，做出排序。同时也尽可能地近似反映各地地区沿时间顺序的市场化程度变化，对它们的进步或退步做出评价。  
■ 我们希望这套研究结果的公布，有利于各界了解我国市场化改革已经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不足，从而为继续推动市场化改革，在我国建立一个健全的市场经济体系做出努力。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  
NATIONAL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 REFORM FOUNDATION

# 中国市场化指数

——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2006年报告

NERI INDEX

of Marketization of China's Provinces 2006 Report

樊 纲 王小鲁 朱恒鹏/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市场化指数：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 2006 年报告 / 樊纲，王小鲁，朱恒鹏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 2

ISBN 978 - 7 - 5058 - 6048 - 3

I. 中… II. ①樊…②王…③朱… III. 地区经济：市场经济 - 指数 - 中国 - 2006 IV. F1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7395 号

责任编辑：金 梅  
责任校对：徐领柱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中国市场化指数**

——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 2006 年报告

樊 纲 王小鲁 朱恒鹏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中科有限公司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佳集团装订厂装订

880×1230 16 开 24.75 印张 500000 字

2007 年 2 月第一版 200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6048 - 3/F · 5309 定价：8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卷首语

---

本报告是2006年度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相对进程年度报告。我们从2004年开始以报告的发表年份定义年度报告年份。本报告主要依据2001~2005年五个年份的统计数据和抽样调查数据,对截至2005年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场化相对进程的现状进行排序比较,并展示它们各自在市场化方面的最新变化方向,度量这些变化的程度。我们所建立的这个市场化进程评价体系使用客观的统计指标和调查指标作为计算的基础,避免使用主观评价来度量市场化程度。

该报告是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的第四个关于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的报告。我研究所的第一个市场化进程报告于2001年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对1997~1999年期间中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市场化进展进行了评价。第二个市场化进程报告于2003年出版,在该报告里,我们使用改善了的指数体系对1999~2000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市场化进程进行了评价。第三个市场化进程报告于2004年出版,该报告对2001~2002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市场化进程进行了评价,第三个报告和第二个报告所使用的指标构架及统计口径基本保持一致,但其中有个别指标统计口径改变,同时也剔除了两个数据可信度偏低的指标,此外在计算方法上也进行了某些调整,其中变化较大的是改变了权重选择方法,前两个报告均使用主成分法确定权重,而从第三个报告改为简单算术平均法。这样做的优点是保证了市场化指数的跨年度可比性。经过对计算结果进行分析,我们发现,这些调整除对个别省份的排序和评分发生了一些小幅度影响外,对总的排序结果没有造成重要影响。第三个报告最终使用的基础指标为23个。

在我们的市场化指数中,某些指标需要用分省GDP数据进行调整。由于2004年进行经济普查后,国家统计局对2001~2003年各地区的GDP数据进行了调整,

同时 2004 ~ 2005 年两年的 GDP 也按照经济普查后的新口径计算,《中国统计年鉴(2006)》公布了这些口径调整后的数据,可以预期,今后各年度的各地区 GDP 也会按照这一新的口径进行公布。由于这些最新公布的 GDP 数据和此前公布的各年度 GDP 数据口径不一致,如果我们接续第三个报告,在最新的即第四个报告中仅仅计算 2003 ~ 2005 年间的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市场化指数,就必然导致这三年的各地区市场化指数和此前年份的市场化指数不可比的问题。因此,为了尽可能保持历年市场化指数的可比性,本报告重新计算了 2001 ~ 2002 年两个年度的各地区市场化指数<sup>①</sup>,这样,本报告所计算的就是 2001 ~ 2005 年五个年度的市场化指数。这一报告所使用的指标构架以及统计口径和第二、第三个报告基本一致,仍然是 23 个基础指标。不过,主要是由于数据获得性方面的原因,和第三个报告相比,尽管基础指标的数量和含义没有变化,但此次有七个指标的数据统计口径发生改变。同时,这次计算市场化得分的基期改为 2001 年,而此前的第二个和第三个报告是以 1999 年为基期的。经过对计算结果进行分析,我们发现,这些变化除对个别省份的排序和评分发生了一些幅度较小的影响外,对总的排序结果没有造成显著影响。

关于中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场化进程的研究是一项连续性的研究,我们准备今后继续对中国各地区的市场化进程进行定期的追踪研究,把它们在市场化改革方面的进展反映出来。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在力图基本保持指数的跨年度可比性的基础上,也将继续完善我们的指标体系,根据情况的变化对指标体系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更加准确地反映各地区市场化进程的各个方面。

本报告在资料提供方面得到了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司法部和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等单位的大力协助。该项研究还得到了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的资助。对这些单位,我们深表感谢。

本报告由樊纲、王小鲁、朱恒鹏完成。乔桐封、朱赛霓、李爱莉担负了项目管理、课题联络、文字编辑和后勤工作。

作 者

2006 年 12 月

<sup>①</sup> 在本报告后面的附录中,我们给出了新旧结果的对比。可以看出,两者差异很小。

从1978年开始,我国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进行转轨的过程。尽管这个过程还远没有结束,但市场化进展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功。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市场化进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在走向市场的改革期间,中国经济保持了高速增长,大多数人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中国的经济实力显著增强。

但是,市场化的进展程度是很不平衡的。就区域而言,在某些省份,特别是在东部沿海省份,市场化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进展,而在另外一些省份,经济中非市场的因素还占有重要的地位。就产业部门而言,制造业、建筑业和某些第三产业部门的市场化程度较高,而另外一些第三产业部门的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就不同市场而言,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相对较高,而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相对较低。

为了对我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市场化相对进程做出一个基本的判断,我们建立了中国各地区市场化进程指标体系,用比较的方法从多个不同方面对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市场化的相对程度进行测度。我们把测度结果称为“中国各地区市场化进程相对指数”。我们希望这套指标体系能够对各地方市场化进展程度的差别做出概况反映。同时,也希望今后运用这套指标体系对各地市场化的进展状况进行持续的跟踪分析,以随时反映市场化方面新的进展。

迄今为止,经济学理论和经济实践并没有给出一个百分之百市场化的模式和范例。想以一个“纯粹的”市场经济为参照系来衡量市场化的绝对程度也是不现实的。但是所有发达国家的历史也都证明,建立一个以市场为主体的经济体制是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出于这种考虑,这套指数设计的主要目的在于将各地的市场化程度进行互相比较,做出排序。同时,也尽可能地近似反映各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沿时间顺序的市场化程度变化,对它们的进步或退步做出评价。因此,市场化指数评分并不表示市场化的绝对程度,而只是表示某一省份在市场化进程中同当时市场化程度最高和最低的省份相比的相对位置。同时,指标的设计也顾及了跨年度可比的问题。

应当指出,尽管我们进行了大量的资料分析和研究,吸取了学术界、政府工作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也借鉴了一些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并且在前面几个市场化报告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补充,但目前的研究成果仍然可能有一些不完善的地方。同时,在实际分析中也受到数据资料不全和不够准确等问题的制约,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测度的精确性。另外,许多指标都有时间性,随着经济改革的进展和阶段性特征的变化,某些指标的适用性也会发生改变。因此,在未来一定的时期可能还需要进行某些调整。这些原因导致了指数的近似性。但就总体而言,我们仍然相信这里所提供的分析结果大致上反映了各地区市场化进程的实际状况。

目前,我们这项研究具有几个特点:第一,它对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市场化进程进行比较全面的比较;第二,它将进行持续的测度,从而提供一个稳定的观测体系;第三,它完全采用客观指标衡量各地区市场化改革的深度和广度,避免了

主观评价；第四，它基本上概括了市场化的各个主要方面，但同时又避免了把制度变量同度量发展程度的变量相混淆。

在建立指数体系的方法方面，我们也借鉴了一些有关国际经验。但是，与国外的有关研究相比，我们这项研究也具有自己明显的特点。首先，它是对经济转轨过程中市场化程度的测度，而不是对“国际竞争力”或“经济自由度”的测度；其次，它的指标体系设置针对我国的各地区，而不同于对不同国家的测度；最后，它在资料掌握程度上有自己的优势，避免了某些国外研究中出现的根据主观评价打分而导致的偏颇。

我们的市场化指数从五个方面分别反映市场化的进展，每个“方面指数”反映市场化的一个特定方面，每个“方面指数”又由几个“分项指数”组成。这五个“方面指数”构成一个总指数，反映市场化相对程度的总体评分和排序。组成各个方面指数的基础指标目前有 23 项。

在计算指数的过程中，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决定各指标的权重。在第一个和第二个报告中，我们采用了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生成各指标的权重，并以此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指数。这样做的好处是根据数据本身的特征决定不同变量在指数中的权重，具有客观性，而不是根据主观评价决定权重。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变量的权重必然发生变化，而这将影响指数跨时间维度的可比性。另一方面，根据某些国际研究经验，在组成一个指数的变量较多而且覆盖比较全面时，采用主成分分析法计算加权平均和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所得到的结果没有显著的差别。在第三个报告中，我们对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进行了对比，发现两个结果确实非常接近。绝大多数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场化排序没有变化，少数发生变化的也只是一两位的变化。这一结果表明，在数据常规变动的情况下，两种计算方法不会导致重大的差别。根据这个结果，从第三个报告开始，我们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指数，此次报告亦是如此。这样，也就避免了今后因改变权重而影响指数可比性的问题。

在指数的覆盖面方面，我们的第一、二个报告包括了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因为数据不全而没有包括西藏。第三个报告中增加了西藏。但由于统计体系的差异和数据可获得性的差异，仍然没有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此次报告也是如此。

我们希望这套研究结果的公布将有利于各界了解我国市场化改革已经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不足之处，从而为继续推动市场化改革，在我国建立一个健全的市场经济体系做出努力。

在本报告的第一部分中，我们将报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场化程度的最新总体排序和评分，并通过 2001 ~ 2005 年的排序与评分进行比较，反映全国和各地区市场化进程的最新进展。我们还将对一些市场化排序和评分变化较大的省份的变动原因进行简要的分析。

在报告的第二部分，我们将报告市场化在 2001 ~ 2005 年期间在五个不同方面的进展。这五个方面包括“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产品市场的发育”、“要素市场的发育”，以及“市场中介组织和法律制度环境”。我们用

直方图的形式，直观地表现市场化每个“方面指数”和组成每个方面指数的各“分项指数”的各省区排序和评分变化。

在本报告的第三部分，我们将按照东部、中部、西部三个区域进行划分，分析各地区在市场化各个方面的相对程度和进展，并给出了三个地区在每个方面指数和分项指数在 2001 ~ 2005 年期间平均得分的变化。我们还将东北三省的方面指数和分项指数得分变化单独列出。

为了便于分别研究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市场化状况，我们将在第四部分用图表的形式将每个省区市在各方面指数和分项指数的市场化评分逐个列出，并将这些评分与全国平均得分及最高得分进行比较，以显示它们的相对进展状况。我们还将对各省区市在不同方面和用不同指标衡量的市场化相对程度及其变化进行分析评价，解读它们的市场化相对进程和变化的原因。

在第五部分，我们将详细解释市场化指数体系的具体构造，并对所使用的各项指标逐一进行说明。同时，列出了我们曾考虑使用、但由于数据可获得性和准确性等方面的原因而没有使用的指标。相关的指标口径变化也在这一部分给予说明。

报告的第六部分是关于指数的形成方法、计算公式和权重的说明。关心这个指标体系的构成和特征的研究者和其他热心读者可以从这里对指标体系获得更全面的了解。

# 目录

## Contents

### 序言 / 1

### 一、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程度总体排序和进展 / 1

1. 市场化程度总体排序 / 3
2. 市场化指数总体评分 / 5
3. 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排序变动原因分析 / 9

### 二、市场化五个方面的进展 / 11

1.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 14
2.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 / 15
3. 产品市场的发育 / 16
4. 要素市场的发育 / 16
5. 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 / 18

### 三、东、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市场化的进展 / 77

###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场化进展状况、评分和排序 / 87

1. 北京市 / 89
2. 天津市 / 98
3. 河北省 / 107
4. 山西省 / 116
5. 内蒙古自治区 / 125
6. 辽宁省 / 134
7. 吉林省 / 143
8. 黑龙江省 / 152
9. 上海市 / 161
10. 江苏省 / 170
11. 浙江省 / 179
12. 安徽省 / 188

- 13. 福建省 / 196
- 14. 江西省 / 205
- 15. 山东省 / 214
- 16. 河南省 / 223
- 17. 湖北省 / 231
- 18. 湖南省 / 240
- 19. 广东省 / 249
-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 257
- 21. 海南省 / 266
- 22. 重庆市 / 275
- 23. 四川省 / 284
- 24. 贵州省 / 293
- 25. 云南省 / 302
- 26. 西藏自治区 / 311
- 27. 陕西省 / 319
- 28. 甘肃省 / 328
- 29. 青海省 / 337
-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 346
-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355

五、市场化指数的构造和指标说明 / 365

- 1.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 367
- 2.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 / 369
- 3. 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 / 370
- 4. 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 / 371
- 5. 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 / 373

六、关于指数的形成方法、计算公式和权重的说明 / 375

- 1. 单项指数的形成方法和得分公式 / 377
- 2. 方面指数和总指数的形成及权重的选取 / 378

附录 2001~2002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化排序新旧  
结果比较 / 379

资料来源 / 382

参考文献 / 382

# 一、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场化程度总体 排序和进展



## 1. 市场化程度总体排序

2001~2005年,中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以下简称为“各省区”)市场化进程总体排序,按市场化相对程度从高到低依次排列如表1-1所示<sup>①</sup>:

表 1-1 各省区市场化相对进程排序 (2001~2005 年)

| 排序 | 2001 | 排序 | 2002 | 排序 | 2003 | 排序 | 2004 | 排序 | 2005 |
|----|------|----|------|----|------|----|------|----|------|
| 1  | 广东   | 1  | 广东   | 1  | 上海   | 1  | 上海   | 1  | 上海   |
| 2  | 浙江   | 2  | 浙江   | 2  | 浙江   | 2  | 浙江   | 2  | 广东   |
| 3  | 上海   | 3  | 上海   | 3  | 广东   | 3  | 广东   | 3  | 浙江   |
| 4  | 福建   | 4  | 福建   | 4  | 福建   | 4  | 江苏   | 4  | 江苏   |
| 5  | 江苏   | 5  | 江苏   | 5  | 江苏   | 5  | 福建   | 5  | 福建   |
| 6  | 天津   | 6  | 北京   | 6  | 北京   | 6  | 北京   | 6  | 北京   |
| 7  | 北京   | 7  | 天津   | 7  | 天津   | 7  | 天津   | 7  | 天津   |
| 8  | 海南   | 8  | 山东   | 8  | 山东   | 8  | 山东   | 8  | 山东   |
| 9  | 山东   | 9  | 辽宁   | 9  | 辽宁   | 9  | 辽宁   | 9  | 辽宁   |
| 10 | 辽宁   | 10 | 重庆   | 10 | 重庆   | 10 | 重庆   | 10 | 重庆   |
| 11 | 重庆   | 11 | 四川   | 11 | 四川   | 11 | 四川   | 11 | 四川   |
| 12 | 四川   | 12 | 河北   | 12 | 河北   | 12 | 湖南   | 12 | 湖北   |
| 13 | 河北   | 13 | 海南   | 13 | 湖北   | 13 | 湖北   | 13 | 安徽   |
| 14 | 安徽   | 14 | 安徽   | 14 | 安徽   | 14 | 河北   | 14 | 湖南   |
| 15 | 湖北   | 15 | 广西   | 15 | 江西   | 15 | 安徽   | 15 | 河北   |
| 16 | 河南   | 16 | 湖北   | 16 | 海南   | 16 | 江西   | 16 | 江西   |
| 17 | 江西   | 17 | 江西   | 17 | 湖南   | 17 | 河南   | 17 | 河南   |
| 18 | 吉林   | 18 | 吉林   | 18 | 广西   | 18 | 吉林   | 18 | 吉林   |
| 19 | 湖南   | 19 | 湖南   | 19 | 河南   | 19 | 广西   | 19 | 广西   |
| 20 | 广西   | 20 | 河南   | 20 | 吉林   | 20 | 海南   | 20 | 海南   |
| 21 | 云南   | 21 | 黑龙江  | 21 | 山西   | 21 | 山西   | 21 | 内蒙古  |
| 22 | 黑龙江  | 22 | 内蒙古  | 22 | 黑龙江  | 22 | 内蒙古  | 22 | 黑龙江  |
| 23 | 内蒙古  | 23 | 山西   | 23 | 内蒙古  | 23 | 黑龙江  | 23 | 山西   |
| 24 | 山西   | 24 | 陕西   | 24 | 新疆   | 24 | 云南   | 24 | 云南   |
| 25 | 陕西   | 25 | 云南   | 25 | 宁夏   | 25 | 新疆   | 25 | 新疆   |
| 26 | 新疆   | 26 | 新疆   | 26 | 云南   | 26 | 宁夏   | 26 | 宁夏   |
| 27 | 甘肃   | 27 | 宁夏   | 27 | 陕西   | 27 | 陕西   | 27 | 陕西   |
| 28 | 贵州   | 28 | 甘肃   | 28 | 贵州   | 28 | 贵州   | 28 | 贵州   |
| 29 | 宁夏   | 29 | 贵州   | 29 | 甘肃   | 29 | 甘肃   | 29 | 甘肃   |
| 30 | 青海   | 30 | 青海   | 30 | 青海   | 30 | 青海   | 30 | 青海   |
| 31 | 西藏   | 31 | 西藏   | 31 | 西藏   | 31 | 西藏   | 31 | 西藏   |

① 本排序中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本报告在图表和论述中,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将简化表述,如广东省——广东,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北京市——北京。

2001~2002年排列在市场化前三位的省市依次是广东、浙江和上海,但2003~2005年上海代替广东居第1位,广东在2003~2004年两年间居第3位,2005年回升1位居第2位,浙江2001~2004年始终是第2位,但2005年跌至第3位。

在2001~2005年这五年间,市场化排序上升了3位或3位以上的有湖北、湖南和宁夏。市场化排序下降了3位或3位以上的有海南和云南。其他省区的排序变化在两位以内。

表1-2中列出了各省区在2001~2005年期间的市场化程度总体排序的变化情况。为节省篇幅,表1-2中我们仅给出了2003年和2001年比较,以及2005年和2003年比较的排序变化情况。

表1-2 各省区市场化相对进程排序变化(2001~2005年)

| 地 区   | 2001 年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3 年比<br>2001 年上升 | 2005 年比<br>2003 年上升 |
|-------|--------|--------|--------|--------|--------|---------------------|---------------------|
| 北 京   | 7      | 6      | 6      | 6      | 6      | 1                   | 0                   |
| 天 津   | 6      | 7      | 7      | 7      | 7      | -1                  | 0                   |
| 河 北   | 13     | 12     | 12     | 14     | 15     | 1                   | -3                  |
| 山 西   | 24     | 23     | 21     | 21     | 23     | 3                   | -2                  |
| 内 蒙 古 | 23     | 22     | 23     | 22     | 21     | 0                   | 2                   |
| 辽 宁   | 10     | 9      | 9      | 9      | 9      | 1                   | 0                   |
| 吉 林   | 18     | 18     | 20     | 18     | 18     | -2                  | 2                   |
| 黑 龙 江 | 22     | 21     | 22     | 23     | 22     | 0                   | 0                   |
| 上 海   | 3      | 3      | 1      | 1      | 1      | 2                   | 0                   |
| 江 苏   | 5      | 5      | 5      | 4      | 4      | 0                   | 1                   |
| 浙 江   | 2      | 2      | 2      | 2      | 3      | 0                   | -1                  |
| 安 徽   | 14     | 14     | 14     | 15     | 13     | 0                   | 1                   |
| 福 建   | 4      | 4      | 4      | 5      | 5      | 0                   | -1                  |
| 江 西   | 17     | 17     | 15     | 16     | 16     | 2                   | -1                  |
| 山 东   | 9      | 8      | 8      | 8      | 8      | 1                   | 0                   |
| 河 南   | 16     | 20     | 19     | 17     | 17     | -3                  | 2                   |
| 湖 北   | 15     | 16     | 13     | 13     | 12     | 2                   | 1                   |
| 湖 南   | 19     | 19     | 17     | 12     | 14     | 2                   | 3                   |
| 广 东   | 1      | 1      | 3      | 3      | 2      | -2                  | 1                   |
| 广 西   | 20     | 15     | 18     | 19     | 19     | 2                   | -1                  |
| 海 南   | 8      | 13     | 16     | 20     | 20     | -8                  | -4                  |
| 重 庆   | 11     | 10     | 10     | 10     | 10     | 1                   | 0                   |
| 四 川   | 12     | 11     | 11     | 11     | 11     | 1                   | 0                   |
| 贵 州   | 28     | 29     | 28     | 28     | 28     | 0                   | 0                   |
| 云 南   | 21     | 25     | 26     | 24     | 24     | -5                  | 2                   |
| 西 藏   | 31     | 31     | 31     | 31     | 31     | 0                   | 0                   |
| 陕 西   | 25     | 24     | 27     | 27     | 27     | -2                  | 0                   |
| 甘 肃   | 27     | 28     | 29     | 29     | 29     | -2                  | 0                   |
| 青 海   | 30     | 30     | 30     | 30     | 30     | 0                   | 0                   |
| 宁 夏   | 29     | 27     | 25     | 26     | 26     | 4                   | -1                  |
| 新 疆   | 26     | 26     | 24     | 25     | 25     | 2                   | -1                  |

注:本表中的数字为各省区市场化程度排序数,按市场化相对程度高低在1~31之间排列。最后两列数字表示市场化程度排序的变化,正数表示位次上升(市场化相对程度提高),负数表示位次下降(市场化相对程度降低)。

## 2. 市场化指数总体评分

排序变化只反映各省区相对位置的变化。有些省区排序发生变化,可能与其他市场化程度比较接近的省区发生了变化有关。事实上各省区市场化程度的进步,要通过它们市场化指数总体评分的变化才能更准确地反映出来。市场化指数总体评分是由 23 项基础指标组成的。它们各自反映不同领域的市场化程度。基础指标评分是以 2001 年为基期,在 0~10 之间取值(基期单项基础指标市场化程度最高的省份在该项的基期得分为 10 分,最低的省份基期得分为 0 分;但根据年度变化,某些省区可能超过 10 或小于 0)。因此市场化指数总体评分的范围大致分布在 0~10 之间,但根据年度而不同,不限于 0~10 之间。市场化指数的具体构造和计算方法,我们将在本报告的最后部分给予详细解释。

尽管各省区的市场化排序变化有上升也有下降,但从市场化指数总体评分的情况看,全国 31 个省区中 30 个省区 2005 年的评分比 2001 年均有所提高,但海南省的总得分略有下降<sup>①</sup>,这说明在这五年中全国总的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了。全国 31 个省区平均市场化程度评分由 2001 年的 4.64(算术平均,下同)上升到 2005 年的 6.52,平均提高幅度为 1.88。2005 年和 2003 年相比,所有 31 个省区的得分均有所上升,各省区平均得分由 2003 年的 5.50 上升到 2005 年的 6.52,平均提高幅度为 1.02。

2005 年与 2001 年相比,北京、上海、山东、湖北和湖南等五个省区的市场化指数总体评分提高幅度较大。其他提高幅度高于全国平均幅度的还有 11 个省区:内蒙古、辽宁、吉林、江苏、浙江、江西、河南、广西、重庆、西藏和宁夏。

在这五年中,市场化指数总体评分有所提高,但提高幅度小于全国平均幅度的省区有 14 个,它们是:天津、河北、山西、黑龙江、安徽、福建、广东、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和新疆。

表 1-3 列出了各省区在 2001~2005 年间的市场化指数总体评分及其变化。比较这几年的评分,可以大致看到每个省区在市场化方面是否有所进展,以及进展的相对幅度。在该表的最后两列中我们给出了各省区 2003 年与 2001 年相比及 2005 年与 2003 年相比市场化指数总体评分的变化。

图 1-1 和图 1-2 直观地显示各省区市场化总体评分在 2001~2003 年期间,以及 2003~2005 年间的变化。图 1-1 中各省区的排列顺序是按照它们 2003 年排序的先后位次,而图 1-2 中各省区的排列顺序则是按照它们 2005 年排序的先后位次。

<sup>①</sup> 海南 2001~2003 年总得分连续下降,此后得分开始回升,但是直到 2005 年总得分依然没有恢复到 2001 年的水平。

表 1-3 各省区市场化指数总体评分及其变化 (2001 ~ 2005 年)

| 地 区   | 2001 年 | 2002 年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3 年比 2001 年<br>上升或下降 | 2005 年比 2003 年<br>上升或下降 |
|-------|--------|--------|--------|--------|--------|-------------------------|-------------------------|
| 北 京   | 6.17   | 6.92   | 7.50   | 8.19   | 8.62   | 1.33                    | 1.12                    |
| 天 津   | 6.59   | 6.73   | 7.03   | 7.86   | 8.34   | 0.44                    | 1.31                    |
| 河 北   | 4.93   | 5.29   | 5.59   | 6.05   | 6.41   | 0.66                    | 0.82                    |
| 山 西   | 3.40   | 3.93   | 4.63   | 5.13   | 5.26   | 1.22                    | 0.64                    |
| 内 蒙 古 | 3.53   | 4.00   | 4.39   | 5.12   | 5.52   | 0.86                    | 1.13                    |
| 辽 宁   | 5.47   | 6.06   | 6.61   | 7.36   | 7.84   | 1.13                    | 1.23                    |
| 吉 林   | 4.00   | 4.58   | 4.69   | 5.49   | 5.89   | 0.69                    | 1.20                    |
| 黑 龙 江 | 3.73   | 4.09   | 4.45   | 5.05   | 5.26   | 0.72                    | 0.81                    |
| 上 海   | 7.62   | 8.34   | 9.35   | 9.81   | 10.41  | 1.74                    | 1.05                    |
| 江 苏   | 6.83   | 7.40   | 7.97   | 8.63   | 9.07   | 1.14                    | 1.10                    |
| 浙 江   | 7.64   | 8.37   | 9.10   | 9.77   | 9.90   | 1.46                    | 0.80                    |
| 安 徽   | 4.75   | 4.95   | 5.37   | 5.99   | 6.56   | 0.62                    | 1.19                    |
| 福 建   | 7.39   | 7.63   | 7.97   | 8.33   | 8.62   | 0.58                    | 0.65                    |
| 江 西   | 4.00   | 4.63   | 5.06   | 5.76   | 6.22   | 1.06                    | 1.17                    |
| 山 东   | 5.66   | 6.23   | 6.81   | 7.52   | 8.21   | 1.15                    | 1.40                    |
| 河 南   | 4.14   | 4.30   | 4.89   | 5.64   | 6.20   | 0.75                    | 1.31                    |
| 湖 北   | 4.25   | 4.65   | 5.47   | 6.11   | 6.65   | 1.22                    | 1.18                    |
| 湖 南   | 3.94   | 4.41   | 5.03   | 6.11   | 6.55   | 1.09                    | 1.51                    |
| 广 东   | 8.18   | 8.63   | 8.99   | 9.36   | 10.06  | 0.81                    | 1.06                    |
| 广 西   | 3.93   | 4.75   | 5.00   | 5.42   | 5.82   | 1.07                    | 0.82                    |
| 海 南   | 5.66   | 5.09   | 5.03   | 5.41   | 5.54   | -0.63                   | 0.51                    |
| 重 庆   | 5.20   | 5.71   | 6.47   | 7.20   | 7.23   | 1.27                    | 0.76                    |
| 四 川   | 5.00   | 5.35   | 5.85   | 6.38   | 6.86   | 0.86                    | 1.01                    |
| 贵 州   | 2.95   | 3.04   | 3.67   | 4.17   | 4.57   | 0.72                    | 0.90                    |
| 云 南   | 3.82   | 3.80   | 4.23   | 4.81   | 5.15   | 0.41                    | 0.92                    |
| 西 藏   | 0.33   | 0.63   | 0.79   | 1.55   | 2.50   | 0.47                    | 1.71                    |
| 陕 西   | 3.37   | 3.90   | 4.11   | 4.46   | 4.80   | 0.74                    | 0.69                    |
| 甘 肃   | 3.04   | 3.05   | 3.32   | 3.95   | 4.44   | 0.28                    | 1.12                    |
| 青 海   | 2.37   | 2.45   | 2.60   | 3.10   | 3.84   | 0.22                    | 1.24                    |
| 宁 夏   | 2.70   | 3.24   | 4.24   | 4.56   | 4.85   | 1.54                    | 0.61                    |
| 新 疆   | 3.18   | 3.41   | 4.26   | 4.76   | 5.02   | 1.08                    | 0.76                    |

注 1. 本表中的数字为各省区市场化指数的总体评分, 较高的数值表示较高的市场化程度。最后两列数字表示市场化评分的变化, 正数表示 2003 年与 2001 年相比, 以及 2005 年与 2003 年相比得分上升 (市场化程度提高), 负数表示得分下降 (市场化程度降低)。

2.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某些省区、某些年份的评分变化与最后两栏列出的上升或下降有轻微误差, 但不影响排序。

各省区市场化总体评分和排序 (2001 ~ 2003 年)

